

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湾坞税务分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宁安税湾坞处〔2025〕05号

宁德市越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981MA33JXG43P）：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22年03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申报应缴纳但未缴纳的增值税163938.06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658.54元。上述欠缴的税款我分局于2025年3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宁安税湾坞通〔2025〕26号），对你单位的欠缴税款进行催缴，但你单位至今未缴纳。

一、处理决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你单位于2022年03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申报应缴纳但未缴纳的增值税163938.06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658.54元。

2、按滞纳税款之日起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除追缴以上未缴税款外，对上述应纳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福安



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湾坞税务分局

2025年03月25日

